

沈环辽中审字〔2025〕64号

关于沈阳市兆英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兆英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兆英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沈阳市兆英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机加泵阀工业园泵阀南一路。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12075平方米，项目以猪肉脂肪部分（猪板油、猪脂肪）为原料，通过粉碎、熬制、油渣分离、预榨、油渣粉碎等工序生产动物油脂和油渣，建设一台3MW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燃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项目建成后年消耗动物肉类脂肪8000t/a，生产动物油脂4000t/a，油渣1000t/a。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熬制、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危废贮存库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分料机、炼油锅、挤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废包装物、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炼油锅、油渣分离器采用密闭负压设备，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内，使含有异味的水蒸气凝结，未凝结的尾气通过集气管线进入一套“碱喷淋装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存放时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的方式，且危废贮存库建设为封闭库房结构，建设气体导出口，废气

由气体导出口导出并采用封闭管线收集至生产线配备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通过 1 根 17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全密闭设备并定期投放除臭剂，废气进入前述“碱喷淋装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锅炉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选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外售农肥厂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布袋不在厂内贮存，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至污泥间内经脱水后形成泥饼外售，可作为肥料等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培养基灭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将危废贮存库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含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冷库、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硬化防渗。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